

## 家事事件法第十九條、第三十二條、第六十條、第六十四條

### 及第一百六十五條條文修正對照表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<p>第十九條 <u>當事人、證人、鑑定人及其他有關係之人，如有不通曉國語者，由通譯傳譯之；其為聽覺或語言障礙者，除由通譯傳譯之外，並得依其選擇以文字訊問，或命以文字陳述。</u></p>	<p>第十九條 當事人或關係人為聾、啞人或語言不通者，法院依聲請或依職權令通譯傳譯之，並得以文字訊問或命以文字陳述。</p>	<p>一、參考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八十四條規定，將「聾」或「啞」，修正為「聽覺障礙」或「語言障礙」。</p> <p>二、明定聽覺或語言障礙者，除由通譯傳譯外，並得依其選擇以文字訊問或命以文字陳述，以保障其程序上之選擇權。</p> <p>三、參照 104 年 2 月 4 日修正通過法院組織法第九十八條之規定，酌修正相關文字，以求條文體例之統一。</p>
<p>第三十二條 <u>家事調解，應聘任具有性別平權意識、尊重多元文化，並有法律、醫療、心理、社會工作或其他相關專業，或社會經驗者為調解委員。</u></p> <p>關於家事調解委員之資格、聘任、考核、訓練、解任及報酬等事項，由司法院定之。</p> <p>調解程序，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二編第二章調解程序之規定。</p>	<p>第三十二條 關於家事調解委員之資格、聘任、考核、訓練、解任及報酬等事項，由司法院定之。</p> <p>家事調解，應聘任具有性別平權意識、尊重多元文化者為調解委員。</p> <p>調解程序，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二編第二章調解程序之規定。</p>	<p>一、本條係規範家事調解委員之選任，因應家事事件之特殊性質，爰就家事調解委員應具有性別平權意識、尊重多元文化，並相關專業背景或社會經驗予以明定，以強調家事調解之專業性及科際整合之重要性。</p> <p>二、原條文第一項及第二項項次互調，宜先明定調解委員資格，再予授權訂定相關辦法方為妥適。</p>
<p>第六十條 撤銷婚姻之訴，原告於判決確定前死亡者，除依第四十條之規定為通知外，有權提起同一訴訟之他人，得於知悉原告死亡時起<u>三個月內</u>聲明承受訴訟。但原告死亡後已逾<u>一年</u>者，不得為之。</p>	<p>第六十條 撤銷婚姻之訴，原告於判決確定前死亡者，除依第四十條之規定為通知外，有權提起同一訴訟之他人，得於知悉原告死亡時起十日內聲明承受訴訟。但於原告死亡後已逾三十日者，不得為之。</p>	<p>婚姻撤銷與否，影響婚姻當事人及其扶養義務、繼承權爭執等，對於第三人權利義務影響重大，法律關係不宜久懸未決。惟現行法律規定有權提起同一訴訟之他人，需於原告死亡後十日內聲明承受訴訟，原告死亡後已逾三十日者，即生失權效果。鑑於民間辦理殯葬事宜約須三十日左右，上開期間過於</p>

		短促，限制人民訴訟之權利，爰修正承受訴訟期間及最後期限。
<p>第六十四條 否認子女之訴，夫妻之一方或子女於法定期間內或期間開始前死亡者，繼承權被侵害之人得提起之。</p> <p>依前項規定起訴者，應自被繼承人死亡時起，於<u>一年</u>內為之。</p> <p>夫妻之一方或子女於其提起否認子女之訴後死亡者，繼承權被侵害之人得於知悉原告死亡時起十日內聲明承受訴訟。但於原告死亡後已逾<u>二年</u>者，不得為之。</p>	<p>第六十四條 否認子女之訴，夫妻之一方或子女於法定期間內或期間開始前死亡者，繼承權被侵害之人得提起之。</p> <p>依前項規定起訴者，應自被繼承人死亡時起，於六個月內為之。</p> <p>夫妻之一方或子女於其提起否認子女之訴後死亡者，繼承權被侵害之人得於知悉原告死亡時起十日內聲明承受訴訟。但於原告死亡後已逾三十日者，不得為之。</p>	<p>一、原第六十四條第二項，依司法院釋字第 587 號解釋意旨，『有關機關並應適時就得提起否認生父之訴之主體、起訴除斥期間之長短及其起算日等相關規定檢討改進，以符前開憲法意旨。』爰將由六個月內為之，改為一年內為之。</p> <p>二、原第六十四條第三項但書規定於原告死亡後已逾三十日者，不得為之。考量親子關係之真實性事關人倫，前開期間之限制過於緊迫，如繼承權被侵害之人係旅居境外或在外國求學、經商等情形，其知悉原告死亡之時往往已逾三十日，如即失權，對其訴訟權之保障顯有不足。為兼顧當事人之訴訟權及避免當事人身分關係處於長期不安定狀態，爰修正延長失權期間至二年。</p>
<p>第一百六十五條 於聲請監護宣告事件及撤銷監護宣告事件，應受監護宣告之人及受監護宣告之人有程序能力。如其無意思能力者，法院應依職權為其選任程序監理人。<u>但有事實足認無選任之必要者，不在此限。</u></p>	<p>第一百六十五條 於聲請監護宣告事件及撤銷監護宣告事件，應受監護宣告之人及受監護宣告之人有程序能力。如其無意思能力者，法院應依職權為其選任程序監理人。</p>	<p>一、實務上法定監護的聲請，大部分被聲請監護宣告案例已是明顯有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者，例如：植物人、重度精神障礙或重度智能障礙者，明顯不能為意思表示、受意思表示或辨識意思表示之效果。如依現行法規定，法官應為所有聲請監護宣告之人選任程序監理人，造成宣告程序上困難。</p> <p>二、家事事件審理細則第二十二條，針對監護或輔助宣告事件規定「宜」選任</p>

		<p>程序監理人。細則規定雖已授權法官有裁量空間，但卻與本條文明顯矛盾。</p> <p>三、另根據程序監理人選任及酬金支給辦法第十三條規定，程序監理人酬金為五千元至三萬八千元，監護宣告之聲請人除了負擔裁判費和鑑定費之外，尚需增加支付程序監理人酬金，恐將影響有聲請監護宣告需求之家庭意願，反而剝奪了受監護宣告人之權益。</p> <p>四、但有些聲請個案，由於情況特殊仍須有為其選任程序監理人之必要，爰增列但書「但有事實足認無選任之必要者，不在此限。」增加法官有審酌此類案件之裁量空間，增加法院效能，有利於老人之保護。</p>
--	--	---